漳平市民政局

漳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漳平市财政局

漳平市统计局

漳民〔2025〕60号

漳平市民政局 漳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漳平市财政局 漳平市统计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社会事务综合办公室、财政所：

根据《龙岩市民政局 龙岩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龙岩调查队关于做好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龙民〔2025〕52号）文件精神，为落实我市城乡低保标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与上年度全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挂钩的自然增长机制，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经请示市政府同意，决定调整我市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城乡低保标准

我市城乡低保标准与上年度全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挂钩。从2025年7月1日起，我市城乡低保标准从每人每月796元提高为每人每月806元。我市农村低保分三档补助：第一档每人每月280元，第二档每人每月330元，第三档每人每月806元。城市低保分三档补助：第一档每人每月410元，第二档每人每月460元，第三档每人每月806元。

二、提高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与低保标准同步调整和执行。从 2025年7月1日起提高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照料护理标准分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三档（具体详见附件）。

三、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落实

建立和实施城乡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是党和政府保障改善民生、做好“三保”工作重要举措。各乡镇要做好原有保障对象提标发放和新增保障对象分档救助工作，确保提标工作落到实处，不断提高城乡低保平均补助水平，切实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

本通知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从印发之日起施行。若今后市级及以上有新规定或工作要求的，则从其规定执行。

附件：漳平市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漳平市民政局 漳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漳平市财政局 漳平市统计局

2025年8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漳平市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单位：元

|  |  |
| --- | --- |
| **城乡低保** | **特困供养** |
|  | **分散** | **集中** |
| **城乡低保标准** | **低保分档补助** | **农村低保** | **城市低保** | **基本生活标准** | **照料护理标准** | **合计** | **基本生活标准** | **照料护理标准** | **合计** |
| 漳平市城乡低保标准806元/月·人（9672元/年·人 | 一档 | 280 | 410 | 全自理 | 1048 | 205 | 1253 | 1257 | 245 | 1502 |
| 二档 | 330 | 460 | 半护理 | 511 | 1559 | 1070 | 2327 |
| 三档 | 806 | 806 | 全护理 | 818 | 1866 | 2025 | 3282 |

说明：特困供养标准＝基本生活标准＋照料护理标准

漳平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5年8月21日印发